

水产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

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工作，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、专心科研、全面发展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2〕342

号）和《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财教〔2014〕111号）和我校“关于印发《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的通知（师大研〔2020〕5号）”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成立评审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院长

副组长：院党委书记、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、院书记、分管研究生工作

副书记、导师代表、各年级研

成 员：研究生辅导员，研究生工作秘书

研究生代表

第二条 资助范围与额度

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纳入

三等奖学金，其中：

研究生的100%。设立一、二、

每生每年18000元；二等奖占50%，

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占20%，

20%，每生每年10000元。

每生每年15000元。三等奖占

，每生每年10000元；二等奖占30%，

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占40%

30%，每生每年5000元。

每生每年7000元；三等奖占

三等奖奖学金名额以学校当年名额为准。

每生每年5000元。

第三条基本申请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

2. 综合测评排名：

一等奖学金须在学院年级前 50%（含 50%）以内，二等奖学金须

在学院年级前 85%（含 85%）以内。

3. 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，在读期间没有不及格课程；

4.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第四条 评选办法

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

据《水产学院研究生素质发展测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中

面的业务项：论文、专利、项目计算分数（科研成果不得

以其他奖项），按照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，若出现总分

生干部、年级高低优先排序。

对于一年级硕士生推荐免试入学者和一

级硕士生享受一等奖学金，其他按级别

。如有富余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

等奖学金；其他人员享受二等奖学金

使用。

学金指标，由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

一考不得参加当年度学业奖学

第五条 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

金评选：

法规和校纪校规；

1. 违反法律、

纪律，品德考核不及格；

2. 不

3. 习练邪教或参加非法组织；

传播谣言；

声誉，或利用网络传

，科研工作中有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成果等学

5. 违反学术道德

术不端行为；

助学贷款有违约记录者；

6、故意欠费或

。

7、推迟毕业者

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解释权归水产学院学业奖学

第六条 本办法

金评审领导小组。

2021年3月11日